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52號

再抗告人 李明輝

代理人 呂錦峯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85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而提起再抗告，如逾再抗告期間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另委任訴訟代理人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但書之情形外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，且應於每審級為之，審諸同法第69條規定亦明。是受特別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雖有為其所代理之當事人提起抗告之權限，但提起抗告後，其代理權即消滅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國115年6月18日所為115年度抗字第85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已於同年月30日合法送達再抗告人115年4月16日民事抗告狀（下稱系爭抗告狀）所載住址，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2樓，並經其受僱人簽收，此有民事抗告狀首頁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、89頁）。是其再抗告期間應自送達翌日起算至同年7月10日即已屆滿，且上開應送達處所為臺北市，並無應扣除之在途期間，再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1日始提起本件再抗告（見本院卷第93頁民事再抗告狀上之本院收狀戳），已逾10日之不變期

01 間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再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抗
02 告狀載代理人為呂錦峯律師，本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32條
03 規定將原裁定對該代理人為送達，亦未將原裁定送達再抗告
04 人戶籍地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2樓等語，而指
05 摘本院未合法送達原裁定云云，惟再抗告人之本案訴訟訴訟
06 代理人呂錦峯律師受特別委任（見原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
07 45號卷二第279頁），而得代再抗告人提起原抗告，然依上
08 說明，於其提起原抗告後，其代理權即消滅，再抗告人於原
09 抗告程序中復未提出委任呂錦峯律師為其代理人之委任書，
10 本院自無從對呂錦峯律師送達原裁定，且無庸命補正。又依
11 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
12 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不以戶籍地為限，再抗告人提
13 起本件抗告時，既於系爭抗告狀明確記載其住所為「臺北市
14 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2樓」，本院對該址送達，亦無不
15 當，再抗告人前開主張，自無可取。

1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8 民事第十三庭

19 審判長法 官 邱蓮華

20 法 官 呂如琦

21 法 官 江春瑩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26 書記官 學妍伶